

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局转发的《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中要求，为建立和健全新闻发布机制，完善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正确引导社会民众对基金会信息的知情、参与和监督，根据新闻发布的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必须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新闻发言人制度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内部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由基金会秘书长担任，宣筹主管（或干事）为联络员。同时设置副发言人，副发言人由理事会推荐并三分之二以上票选产生。必要时，新闻发言人可选定理事、监事、部门主管参与新闻发布。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 1、负责制定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
- 2、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媒体发布基金会重要新闻和重要信息；
- 3、负责基金会突发舆情的新闻发布，代表基金会安排或接受媒体采访；

4、负责与媒体保持经常性沟通，及时、准确地向媒体及社会大众通报基金会动态、展示成果，增进媒体和社会大众对基金会各项工作真实情况地了解，为基金会长效发展营造良好得舆论环境。

第五条 新闻发布内容：

- 1、《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中要求的各类事项；
- 2、基金会在专业化管理、建设，特别是优势或特色项目的模式和经验；
- 3、基金会在治理、项目、筹资、传播等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绩及经验；
- 4、基金会与国内外社会组织、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等重要活动及成果；
- 5、基金会在专业人才培养及志愿者培养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 6、基金会荣获市级以上表彰的项目成果和先进事迹；
- 7、基金会在党建、规范化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活动及经验；
- 8、其他理事会认为可以对外宣传的内容。

第六条 新闻发布途径：

- 1、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邀请记者来访、发布新闻通稿、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等；
- 2、组织记者集体采访、单独采访；
- 3、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谈话、署名文章；
- 4、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第七条 新闻发布组织程序：

- 1、策划新闻发布方案。秘书处根据宣筹部报送的新闻信息，确

- 定发布事项、出席人员、宣传口径、发布时间等，由秘书长报上级主管部门、理事长审定，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理、监事；
- 2、草拟新闻通稿。根据新闻发布方案，秘书处会同宣筹部草拟有关材料和背景资料、新闻通稿报秘书长及理事长批准；
 - 3、与新闻媒体沟通。新闻发布方案得到理事会批准之后，立即与新闻媒体沟通，商定新闻发布的时间、地点等问题；
 - 4、进行新闻发布。新闻发言人或副发言人（理事会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所批准的材料，采用适当的新闻发布形式发布有关情况，并根据统一宣传口径答复记者的相关提问；
 - 5、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舆情，须上级主管部门代表、理事长出席。

第八条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形象的具体体现。新闻发言人须通过加强学习，提高综合素质、精通工作业务及相关政策，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综合能力和善于同各类人员特别是媒体记者打交道的能力，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舆论导向的正确。

第九条 本制度由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 5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起实施。

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